#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4-13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精选17篇）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精选17篇）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使用

甲方将该房屋现交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乙方不能改变房屋的主体机构。原装修和损坏房屋，此房屋不能经营餐馆行业，不能在屋内从事传销，赌博，卖淫，吸毒等违法活动。乙方租期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三条：房屋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年;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承租，租金根据市场递增，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该房屋租金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不能擅自转租。乙方必须提前在\_\_\_\_\_\_日内得到甲方同意，并在\_\_\_\_\_\_日内按时搬出，如乙方逾期不搬出，乙方应补偿房屋租金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走法律程序。

第四条：租金

一、租金：第一年半年支付一次，\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半年支付一次，租金：\_\_\_\_第二年起一年支付一次。

二、租金支付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一次性付清半年租金。

三、甲方收取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四、甲乙双方一担签订合同就必须执行，如果乙方违约甲方不退租金，如果甲方违约应补给乙方违约金。

第五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与该房屋有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安全问题

租赁期间，由于乙方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必须按照消防和公安部门要求防火，防盗，在该房屋内外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小区物管处存档一份。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2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 (下文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其则分则 租赁合同 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现有位于多宝镇关庙街与省道交汇十字路口以南、广播电视塔以西、原电动工具厂以东的临街门面房 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五年，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止。

第三条：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第一年即2019年7月16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止的房屋年租金为1500元/间，以后年租金收取标准按照随行就市原则，即本合同租赁范围内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原则上应该与北面同排其他房主收取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相同(不含本排房屋北边第一家)，不另加价，也不降价。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议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一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31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合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 年七月十五日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人： (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 (下文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七月十五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现因有必要就相关合同条款做出细化说明，经过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专门为《房屋租赁协议》第四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 做出细化说明。

第二条：因乙方装修时留下的地面砖、墙面砖、水池及其他等等凡属于不可拆卸物(即强行拆卸可能会造成房屋结构性损害)的，经甲乙双方公平商议，可以原地保留，不拆除。

第三条：凡是属于乙方装修后新增的、可拆卸且不会损害房屋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装饰品、电器、设备及其他物件，乙方可自行拆卸带走。乙方不想拆卸的，经协商甲方同意，可原地保留不予拆卸。

第四条：甲方两间房屋原每间卷闸门后均安装有铝合金玻璃门，后因方便乙方装修需要均已拆卸移走。本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保留每间房屋装修后新设臵的玻璃门不得拆卸带走，以抵作对甲方原有铝合金玻璃门的补偿。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具备合同法律效力，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xx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3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甲方将座落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同意后，协议如下：

一、承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另交人民币 元做为承租保证金。

二、付款方式：房租一次性付清。

三、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乙方若要在室内装修时，不允许改变主体结构并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五、承租期内如发生水灾、火灾殃及他人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将室内恢复原样(不可抗力除外)。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允许转租他人。

七、无论乙方到期是否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续租的话提前一个月将续租租金一次性付清并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甲方若想收回房屋，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八、现所出租房屋室内设施一切完好，到期时乙方应保证其完好无损;若有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九、承租期满时，若乙方并未拖欠本房屋的任何相关费用且屋内设施完好，甲方须将保证金如数返还乙方。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凭期限

租赁期共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由乙方在月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3，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5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将其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描述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阜阳市西苑一幢号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具体座落方位及四至见房屋所有权证上的附图。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及辅助用房。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单位：人民币)

1、第一年租金为元，第二年租金为元，第三年的租金为元，第四年租金为元，第五年的租金为元。

上述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元，年月日前支付第一年下半年租金元。

年月日支付第二年上半年租金元，年月日前支付第二年下半年租金元。

年月日支付第三年上半年租金元，年月日前支付第三年下半年租金元。

年月日支付第四年上半年租金元，年月日前支付第四年下半年租金元。

年月日支付第五年上半年租金元，年月日支付第五年下半年租金元。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物业管理费除外。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在承租期内，甲方将该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

5、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60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璜，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60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6

出租房(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及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甲方坐落于 ，出租给乙方作住家使用，租赁房屋面积共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出租房屋租金按每套(间)、每月人民币 元，乙方应于每月 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如乙方到当月 号仍未交租作乙方自动退房处理，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水电费标准为每立方水 元，每度电 元(已包括公用电分摊及损耗，水表底数 方，电表底数 度)。

第四条 甲方出租房屋时，向乙方收取租赁房屋押金人民币 元，乙方应保留甲方开具的收据，甲方应于本合同届满，如需退房需要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在乙方按约定退出租赁房屋并交清各项费用及钥匙后，将租赁押金退还乙方，若本合同未满，乙方自动要求退租的，租赁押金不退还乙方，甲方若要求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应补偿给乙方租赁押金相同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应退租。

第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有因违法行为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必须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高空抛物、安全使用煤气及电器，室内不得私自改装、打钉、打洞、贴纸等，如有确实需要的须通过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出租屋或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入住时必须认真检查门锁、开关插座、灯管及水龙头等设施，退租时必须完好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给甲方。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将出租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第八条 租赁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交租金十日以上的(经甲方同意延期交租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收回该出租房，乙方须必无条件立即迁出该出租房，如因乙方不交回该出租房钥匙，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所有物品进行清除并作无价值处理。

第十条 乙方退租前应清理干净屋内的所有杂物，打扫好卫生，否则就从押金里扣除100元作为清理费。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履行合约规定，如有违约，完全自愿接受甲方的以上处理，同时保证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7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X小区X号楼X单元车库，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该车库租赁期壹年，即X年月X日至X年X月X日。该合同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约，须提前三十天告知甲方，并按市场价重新商定租金。

三、该车库租金共计￥X元整(大写： 人民币)，乙方应于X年X月X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完租金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甲方提供给乙方车库门手动钥匙 把、开关门遥控器 只，合同终止归还甲方，如出现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期间不对车库进行任何改建、改造，租赁期间该车库只用于存放车辆或放置无污染、无异味、无液体流淌等对车库不能造成损坏、污损的物品，不用于饲养家禽、家畜等动物，不转租第三方;车库及车库门、车库门开关遥控装置等附属设施如在租赁期内受到非自然灾害损毁或被乙方改建、改造，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或按甲方修复价格赔偿;乙方承担租赁期内车库使用的电费、水费。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保证车库完全符合使用目的，并保证租赁期内没有任何第三方主张该车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否则，甲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完全由甲方支付，如因此给乙方造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六、如乙方需要改变该车库用途，必须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双方违约的处理：其中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向受损失方支付租金1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补足相应赔偿)，且受损失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8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丁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一、甲、乙双方20xx年1月10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xx字第0110)，约定甲方将其依法所有的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新油职工疗养培训中心(以下简称 租赁物 )租给乙方，乙方无偿将租赁物给丙方使用。

二、 年 月 日，丙方与 银行签订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约定丙方向 银行贷款 万元(以下简称 该笔贷款 )，由丁方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经各方协商决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依法变更为丁方，乙方基于《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由丁方承接。

四、甲方同意，丁方成为承租人后，可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第三方由丁方选定。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四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就《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自丁方为丙方代偿该笔贷款之日(下称 交割日 )起，《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依法变更为丁方，乙方基于《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由丁方承接。

二、附属设施、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归属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租赁物内的附属设施、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均归丁方所有，所有权自交割日起转移。

(二)附属设施、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详单见附件。

三、租赁物用途及租金支付

(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依法变更为丁方后，甲方同意丁方可将租赁物转租给任意第三方，第三方由丁方选定，甲、乙、丙三方应无条件配合丁方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

(二)《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依法变更为丁方后，租赁物的用途不限于餐饮住宿，丁方有权用于其他用途。

(三)《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依法变更为丁方后，甲方仍按《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xx字第0110)约定的金额(即48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年)向丁方收取租金，租金收取的具体方式、时间，届时由甲、丁方协商确定。

(四)租赁时间：自交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配合丁方，在交割日后 日内向丁方交付与租赁物及其相关的资料和实物，并于交割日后 日内搬出租赁物。

(六)甲方应保证租赁物质量合格，甲方的所有权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不存在第三人向甲方和丁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七)若乙方在交割日前已支付当年租金的，视为丁方已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甲方不得再向丁方收取当年租金。

五、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能及时搬出租赁物，每逾期一日，应按 元/天的标准向丁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向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丁方为丙方代偿该笔贷款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丁各 份，公证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9

甲方（出租方）：

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电话：

身份证号：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主（次）卧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少于三月按三月支付房屋租金）。合租期满后，如出租房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二、租金及支付：租金为\_\_\_\_元/月（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房屋租金按\_\_\_\_支付，本合同签订时支付\_\_\_\_个月租金，共计\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应在本期房租到期前支付下期房租，每逾期一天，需按月租金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对房屋租期不足满月部分租金，甲乙双方按天结算，即最后一月房租计算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算。

三、押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_\_\_\_元/月（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押金与第一期房租同时支付，退租时，乙方需将房屋打扫干净并结清有关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回房门钥匙等物品，所付押金原数退还。

四、承租人员：乙方承租房屋限\_\_\_\_人居住，若乙方临时带人入住，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带人长期居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五、水、电费用的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由甲乙双方按人分摊，有线电视费、网费由甲乙双方按使用房间分摊，采暖费、物业费由甲方支付。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不再续租或出租房不再出租次房屋时，应提前\_\_\_\_\_\_\_\_否则应缴纳房租的\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在合同期未满的情况下，遇不可抗力，甲方将剩余的租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双方解除合同。

八、其他：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不得大声吵闹，影响周边邻居和群众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应保持好承租区域和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房屋使用期间应遵纪守法。甲方应做好房屋内部的秩序维护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0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友谊北街疾控中心家属院2-1-2房屋，带家具 家电出租给乙方作住房使用。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有线电视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交纳。采暖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附清单：双人床两张、三门衣柜、写字台带书柜一个、2个床头柜、两个 卧室窗帘、一套木质沙发茶几、电视柜、29寸电视(遥控器)、冰箱、5个小圆凳子、电热水器一个、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一年，甲方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一切后果由乙方 承担：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不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4.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交纳方式及押金

1.甲乙双方议定合同期内月租金\_\_\_\_\_\_元，一次性付一季度租金\_\_\_\_\_\_元。。

2.家具家电押金：\_\_\_\_\_\_\_元;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使用要求

交付乙方使用的房屋完好整洁明亮，所有门、窗、锁等完好无损，家具家电完好无损乙方签字代表认同，租住期间使用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相关约定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

2. 租赁期间，发生火灾、被盗、人生伤亡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爱护房屋内的一切设施及保持房屋卫生。

4.租期满后若甲乙双方租或不租都应提前2月告知对方。

5.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1

订立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 甲方 )：

承租方(以下简称 乙方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远大荷兰水街商业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场地

1.1甲方将座落于 市 区 号 部分房屋出租予乙方使用。

1.2 本合同项下的房产为甲方经合法取得房产使用权，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权益。

1.3该场地的具体位臵在本合同附件一(位臵平面图)中予以标注，该承租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

1.4乙方的物业管理由\_\_\_\_(物业公司)\_\_\_\_\_承担，乙方对相关物业管理规约。

1.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其正常经营需要与所有其他租户共同平等地使用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部分的使用予以合理的临时限制，但该等限制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1.6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起租日)至 年 月 日(期满日)止。如因甲方原因而延迟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作相应顺延，甲乙双方需要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如因乙方原因而使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延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不作相应变更。

第二条 房屋用途及经营限制

2.1.该场地只供乙方用于经营\_\_\_\_\_\_\_\_\_\_\_,甲方保证该出租场地可被用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经营，乙方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须符合甲方整体规划方案。

2.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本合同项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能够证明权利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2.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与本合同2.1条所述营业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改变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乙方在该房产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经营本合同2.1条所述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房产的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A.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月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其中，首期租金(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全部支付给甲方。

B.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月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C.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月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D.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月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3.1.2 每阶段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在每季度开始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租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房屋租赁发票。

3.2 物业管理费

3.2.1 物业管理费的计算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具体位臵见附件一)，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包括本项目的公用区域的各项费用，包括中央空调运行费用、公共电梯等设备运行费用、日常垃圾清运费、公共区域保安费、清洁费、绿化费用、公共部位水电费、公共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3.2.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支付下一个季度的管理费(其中首季度管理费于租赁房屋交付之日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物业管理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3.2 保证金

3.1.1 甲、乙双方确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元、物业履约保证金为￥ 元、水电保证金￥ 元、装修保证金￥ 元，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3.2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乙方需持甲方出具的原始凭证请求返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无损坏或未有须扣除费用等情形的，甲方将各项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能提供原始凭证，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3.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甲方有权在各项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数额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予以补交。

3.3 水、电费的代收代缴：

水电用表可以独立抄表，甲方须按水： 元/吨、电 元/度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费用并提供水、电费发票，如在租赁期间遇有国家政策和规定调整水电费的，甲方有权对水电费的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标准缴纳水电费。

3.4 其他费用

乙方须自行负担与该场地使用有关的电话费、燃气费、供暖费、宽带费、车位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5 保险

3.5.1 乙方需在房屋交付完成之日前自行为该场地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期间为开始装修之日起至开始营业之日止。

3.5.2 乙方应在开业前自行为该场地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乙方开业日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3.6 除法律规定或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以外，乙方须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及经营而产生的一切税费。

3.7 乙方采用 种方式向甲方付款：

A.现金; B.支票; C.转账

3.8 甲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房屋交付与返还

4.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向乙方出具《交房通知书》，通知乙方该场地的交付日(下称 该交付日 )，甲方应当于该交付日前交付该场地，而乙方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于该交付日前接受交付。

4.2 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场地时，应于租赁场地交接当日在《租赁交付清单》的交接文件上签字并盖章(作为附件三)，交接文件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交付状况，该场地交付状况以《租赁交付清单》所载为准。

4.3 甲方应于该场地交付时向乙方说明承租该场地的建筑物的状况，包括空调、照明、用电、消防等使用注意事项。乙方接收该场地时，应当谨慎和适当的检查该场地。

4.4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没有在该交付日与甲方办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应被视为在该交付日办理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该交付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物业管理费等。若乙方在交付日后30日内未办理该场地的进场装修手续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5因甲方原因而迟延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免租装修期及租赁期限等均将根据迟延后的期限而相应顺延。若甲方延迟交付超过30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6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当日交还租赁场地，乙方自费将该场地内的所有动产(附属设施/设备除外)搬离该场地，场地之装修及所有不可拆除的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

4.7 乙方自费将场地内的所有物品搬离该场地，并将场地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折旧除外。

4.8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该场地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该场地内的一切动产，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或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乙方物品如因此有所遗失或损毁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装修与改建

5.1乙方所租赁场地的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装修施工管理协议》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甲方为其提供冷暖、照明、消防设施、基本的电力供应及其他有关基本设施、条件，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安全和适用的状态;

5.3 乙方应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开业，乙方免租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日。在此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装修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4 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一个月内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乙方可继续装修，但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逾期开业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开业，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当月租金的1%)。若在装修免租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完成装修并开业状态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4 若因甲方的原因，乙方于免租装修期内未能进行装修的，乙方的装修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等应相应的予以延长, 开业日也相应推迟。

5.5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改建、增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毁坏该房屋的主体结构，如乙方对该房屋做出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臵、附加物，即使该等装修、改建或安装已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合同终止交还该商铺时，可复原、移去或拆走该等改建、附属物、装臵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

5.6在该场地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房屋中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根据损坏情况进行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5.7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5.8 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尽力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

5.9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视察该房屋的维修状态，检查该房屋内的电气、燃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因此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10 本合同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毁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5.11 本合同解除时，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11.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甲方予以赔偿。

5.11.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的残值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甲方或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形成变更合同。因变更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6.4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并按照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1 乙方擅自转租、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

6.4.2 乙方长期经营不善，经营业绩差的;

6.4.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之一或全部达60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五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

6.4.4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

6.4.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恢复原状的;

6.4.6 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或因此造成甲方经济及商誉损失的;

6.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15天以上的，非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6.4.8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5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5.1 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该房屋达60日的;

6.5.2 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的;

6.5.3 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6.5.4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6 甲乙双方根据本条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6.7 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擅自转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中任何一项或全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交付金额的2%的违约金。

7.4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商誉损失。

7.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7.6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15天以上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7.9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义务，致使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11乙方主体资格变更或发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如乙方清算、合并分立、法定继承致使房屋使用人发生变更等)，应当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主体变更合同，如乙方未尽通知义务，应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7.1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时间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1.1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乙双方另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3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1.4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在 ， 房屋类型为 。

2、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车位面积为 平方米，以上全部出租给乙方使用。

3、房屋权属状况：出租权利所有人姓名 ，出租权利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交付方式

租金为每 年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每 年付租金一次，每次租金需提前30日内预付，每次付款以收据为证，同时甲方交付房屋。

第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房屋及附属物、设备、设施因自然老化或损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及时修缮。

2、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期间如遇政策性拆迁或被征用，该房屋所得赔偿及福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配。

4、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互留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住址、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等。

第五条：其它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若有异议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于哈尔滨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个月，出租方从 \_\_\_ 年 月 \_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_\_ 年 月 \_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及抵押金的交纳方式

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承租方第一次付\_\_\_\_\_\_\_个月,租金合计\_\_\_\_\_\_\_\_\_\_\_\_,第二次付款应在前次租期满前一个月\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

承租方缴纳\_\_\_\_\_\_\_\_\_\_\_\_\_元抵押金,用于房屋内水,电,煤气等生活费用及家具家电等设施的抵押.承租方负担承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房屋租赁到期后,如无拖欠费用,抵押金返还.承租期间如果损坏室内设施或家具家电,赔偿金从抵押金扣除,抵押金不够赔偿的超出部分需要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在合同规定的承租期限内主动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出租房，否则，出租方不予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押金不予退还：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缴纳外，应支付租金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年租金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方租赁期满后不再租赁此房屋的 , 应提前 30 天告知出租方 ;

2.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卫生费，物业费等生活费用均由承租方负担并出具最后两次缴费单据给出租方查验 ,如缴费单据丢失,从押金中扣除500元作为欠费保障, 出租方承担包烧费,.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在室内外进行房屋格局改动 ,如发生结构变动,造成门窗、

4.承租方在承租期间使用水,电,煤气等设施时,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其人身或邻居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完全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房屋内设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4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坐落在 的平房，面积约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间特定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房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 年租房款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屋内原有设施，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三、租赁期间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四、乙方在租赁期，由于人为责任，如漏电、跑水、着火对房屋造成损失，或对他人房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满后，无论乙方是否继续承租，乙方都应提前二个月向甲方告知，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双方协商租价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纳下一年租金。

七、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5

出租方(称为甲方) 承租方(称为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房屋租给乙方,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付款方式为，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以后每次提前 交下次房租，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

二、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妥善保管房内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修复原样(自然损坏除外)：水费、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上网费、取暖费、煤气、卫生费、电话费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自负。

三、租赁期间，双方需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各自有关手续，并服从当地政府部门管理，不得违法乱纪，否则后果自负。

四、签订协议时，双方要出示各自有效证件(甲方需出示有关房屋证明或证件)。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在租期内，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并由违约方相对方付违约金 元整。

七、房内如有电话和高档电器，甲方要求乙方交纳房屋设施押金 元，退房时如无损伤和欠费，押金退回。房内设施在房屋交接时要交接清楚或列清单：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水表底数：电表底数：煤气底数：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月日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6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宣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坐落于贵阳市 区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购房人：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居住、□商业、□其他 。

(二)甲、乙双方应按照《贵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每□月/□年租金标准：人民币大写 元(￥： 元);支付方式：按□月/□季/□半年/□年支付;付款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签约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金及押金。乙方需提前 日向甲方支付下次房租。 (二)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押金不能充抵房租;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炱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水、电等隐蔽设施维修费(13) 费用。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及贵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l、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 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若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该房屋中的部分小家电或者易损耗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或者需要更换，乙方自 行处理。

(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到期后，乙方有相关物品存放在该房屋中，甲方为乙方保存该相关物品 日。若保存该物品到期后，乙方承诺自动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 由甲方自行处理。

(四)若因乙方承租该房屋后，有自行装修情况，合同到期时。乙方需撤除装修及装饰，恢复房屋原状或征得甲方同意，保留该房装修，自行放弃该房屋装修相关权利。 第七条 转租

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 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5、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入的。

6、 第九条 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一)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并征得共有人同意，不存在产权及债务纠纷， 若产生权属及债务纠纷，甲方自行处理。若有代理人，代理人承诺已获得产权所有人授权，并承担 相应责任，若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或者代理人负责相关赔偿。 (二)乙方承诺已对甲方出租的房屋个体状况作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房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房屋承租价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以及押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人坟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翻：)共 页，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其他约定事项或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相冲突的以手写体或者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店铺房屋租赁协议书 篇1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租赁地址： \_\_\_\_\_\_\_\_;房型规格 ;居住面积： \_\_\_\_\_\_\_\_平方米;

2.室内附属设施：

a：电器：电话 沐浴 空调 冰箱 彩电 洗衣机 微波炉 吊扇 音响 vcd

b：家俱：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房屋租金：每月 \_\_\_\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支付，另付押金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计 元人民币;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的附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